

國立中正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07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西棟 3 樓 C 會議室

主 席：馮校長展華

記錄：唐愉華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校 106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實施成果，提請報告。

說明：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之規定辦理（如附件 1，詳第 1-13 頁）。

決定：

- 一、有關 106 年 12 月 1 日本校發生夜間學生被襲事件，將校方提升校園安全處理措施公告於性平網頁上，未來教育部前來進行統合視導時，主動提供該資料列於第二大項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之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中。
- 二、請 IR 辦公室對本校校園安全事件樣態地點等進行統計研究分析，俾利預防及因應處理。
- 三、其餘洽悉。

報告事項二

案由：本校編號第 105052750 號性平案結案，提請報告。

說明：

略

決定：洽悉。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討論一

案由：本校107年度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之規定辦理。
- 二、為推動107年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經彙整各單位提案研擬年度計畫書（如附件3，詳第18-22頁）。
- 三、為加速性平案件申請調查流程，援例成立常設之初審小組及調查小組，代表性平會處理本校性平申請調查之初審與申請調查撤回之案件。本年度常設初審及調查小組擬由當然委員張教務長文恭、楊總務長宇勛、鄭學務長瑞隆、鄧主任閔鴻；教師代表郭秀玲委員、蕭淑惠委員、楊文芬委員、葉秀珍委員、江嘉琪委員、王秀華委員、陳靜誼委員；專家代表簡建忠委員、施慧玲委員、林明傑委員及職工代表許文嫻委員、王明珍委員擔任；調查小組必要時得外聘委員擔任。惟依案件複雜度及嚴重性，小組可建議經提性平會討論，初審小組決議不受理之案件仍須提委員會確認。

決議：通過。

###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本校「規劃辦理科系迎新或社團集訓等活動前，應安排課程或講習，向相關學生幹部進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宣導，並鼓勵學生間相互提醒監督，以維護學生人格尊嚴與受教權益」具體作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060190919號來函辦理（如附件4，詳第23-24頁）。
- 二、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於106年8月針對106學年度新任社團幹部進行性平宣導課程，活動參與對象為新年度上任之社團負責人及幹部，將「性平宣導」納入活動課程，進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宣導。因本活動為學生社團年度重大活動之一，參與人數達百人，

故將「性平宣導」納入本活動課程，可充分達到宣導效果。另於107年1月12日對於寒假社團服務隊再次辦理性平宣導。

三、針對未來學生社團具體作法為，將「性平宣導」列為每年寒、暑假前例行且持續辦理之業務，例如：列入每學期末之社團聯席會議進行宣導。方式為請輔導中心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紙本資料供學生參閱或以辦理性平講座方式進行。

決議：

- 一、請課外活動組於學生申請辦理活動時，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資料。
- 二、其餘通過。

### 提案討論三

案由：有關本校105年大學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統合視導結果，訪視委員建議及改善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一、訪視委員建議及改善事項共計9項，經各業管單位回應彙整（如附件5，詳第25-30頁），完成者計5項，尚未完成者計4項。

二、尚未完成項目如下：

（一）建議本校性平會應包括人事室代表，當然委員性別比例過於單一。

（二）行政主管之人數比例女性不足三分之一，宜改善。

（三）建議性別友善廁所之設置需要增加、建築物內部的照明相當不足，若為節電，建議改為感應方式。

（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仍須增能，建議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召開時能進行性別平等意識增能活動。

三、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係依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所組成，各有其功能及代表性，目前委員已達規定21人，當然委員係以任務取向而非性別取向，目前性平會之組成符合性別比例（107年女：男為12：9），是否依建議調整須待討論。

四、其他尚未完成建議改善項目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決議：建議改善項目交付各業管單位依權責處理，持續追蹤未完成改善之項目。

#### **提案討論四**

案由：性平案件討論。

說明：略。

決議：略。

#### **提案討論五**

案由：性平案再提討論。

說明：略。

決議：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25 分。